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并未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2年3月11日